

# 洪洞县城镇管道燃气主体标准化建设 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提高我县城镇管道燃气企业安全运行能力，加快推进全县城镇管道燃气主体标准化建设工作，提升企业服务水平，有效防范和化解安全风险，按照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汾市城镇管道燃气主体专业化整合实施方案>的通知》（临政办发〔2024〕23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以及对燃气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市、县有关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做到“五不为过、五个必须”，切实增强忧患意识和底线思维，按照市场化、法制化的原则，积极稳妥推进全县城镇管道燃气主体标准化建设，全面提升城镇管道燃气企业供应保障、安全生产和服务水平。

## 二、工作目标

全面开展城镇管道燃气主体标准化建设，在保障民生用气的基础上，推行标准化管理，提升企业安全运行水平，实现城镇管道燃气行业运行安全和高质量发展的目标。

## 三、经营现状

全县目前共有合法城镇管道燃气经营企业1家，为洪洞华润恒富燃气有限公司，为合资企业；截至2024年底，全县城镇燃气管

网共铺设 1196 公里，其中，中压燃气管网 420 公里，低压燃气管网 776 公里；管道燃气用户 15.4 万户，其中，居民用户 15.3 万户，非居民用户 1000 余户；2024 年全年供气量约 8 千万立方米，其中，居民用户用气量 6873 万立方米，非居民用户用气量 1136 万立方米。

#### 四、工作任务

（一）推行管道燃气企业标准化建设管理。组织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按照《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T/CGAS002-2017）要求，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将安全生产责任逐一落实到每个岗位、每个环节。根据省住建厅印发的《城镇燃气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要求，按照自评、申请、评审、公示、公告的程序进行企业标准化评级认定工作，实行分级管控、差异化监管。

（二）提升管道燃气企业安全管理水平。聚焦户内隐患整改等重点领域和管道定检、智能监控、客户巡检、抢险应急等重点环节，常态化开展燃气安全排查整治；督促指导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打造集约化运作、数据共享、精准高效的智慧燃气平台，切实提高燃气公共服务信息化、智能化水平。

（三）实施管道燃气企业退出机制。定期对管道燃气经营企业的运营能力、维抢修能力、供气保障能力等进行评估，如企业不能正常供气、安全隐患整改不到位，依法取消其特许经营权、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启动企业退出机制，并选择管道燃气企业临时接管，提升燃气供应和服务水平。

**(四) 制定完善风险防控应急预案。**针对实施城镇管道燃气主体标准化建设工作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安全、舆情、信访等风险，制定风险防控预案，增强抵御风险和应对风险的能力，妥善处置可能发生的各种突发事件。要建立应急处置机制，制定应对流程、应对措施、责任分工等，确保风险发生时能够快速反应、迅速处理。

## **五、实施步骤**

全县城镇管道燃气主体标准化建设实施工作分3个阶段进行：

**(一) 方案制定阶段（2025年3月底之前）。**依据临汾市实施方案，结合自身实际制定本方案，方案内容包括目标任务、完成时限、工作要求、风险防控预案等内容。

**(二) 组织实施阶段（2025年4月至2025年10月底）。**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开展城镇管道燃气企业标准化评定，推动我县城燃气行业高质量安全发展。

**(三) 总结经验阶段（2025年11月至12月底）。**针对城镇管道燃气主体标准化建设工作，认真分析研判，将工作成果提炼为规章制度和标准规范，进一步健全完善管道燃气管理长效机制。

## **六、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我县城管道燃气主体标准化建设工作任务顺利完成，成立洪洞县城镇管道燃气主体标准化建设工作专班，统筹协调推进全县城镇管道燃气主体标准化建设工作。加强协作配合和信息沟通，及时协调解决在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积极推动我县城管道燃气主体标准化建设工作。

(二)强化督促指导。县城镇管道燃气主体标准化建设工作专班要加强督促指导，统筹协调推动工作落实，对因工作不力导致城镇管道燃气主体标准化建设工作进展滞后、重大问题悬而未决的有关单位及时予以督办。

(三)坚持统筹兼顾。统筹兼顾城镇管道燃气主体标准化建设相关工作，把城镇管道燃气主体标准化建设工作与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相结合，与严格落实日常安全监管执法相结合，与建立安全监管长效机制相结合，确保城镇管道燃气主体标准化建设工作依法有序推进。

(四)营造社会氛围。充分运用各类媒体进行宣传，凝聚社会共识，引导企业积极参与。畅通监督渠道，主动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认真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防范社会负面影响，提高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附件：洪洞县城镇管道燃气主体标准化建设工作专班

## 附件

# 洪洞县城镇管道燃气主体标准化建设 工作专班

组 长：王 欣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李俊青 县政府办党组成员、县政府值守中心主任

梁爱军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局长

成 员：陈 霞 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严文辉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杨旭强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钟全瑞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县住建局，办公室主任由县住建局主要负责人兼任。

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如有变动，由现履职人员自行替补，工作专班办公室及时动态调整，不再另行发文。工作专班自成立起运行至 2025 年底，到期后，根据工作需要确需保留的，按程序报县政府审批。